

# 君康君享未来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 ■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凡出生届满 28 日至 75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付、3 年、5 年、10 年

保险期间：终身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以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以后身故或全残的，或者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当年度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保险金额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乘以(1+3.0%)。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 给付比例 |
|-------------|------|
| 17周岁(含)以下   | 100% |
| 18-40周岁     | 160% |
| 41-60周岁     | 140% |
| 61周岁(含)以上   | 120% |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投保人选择的是一次性交付的交费方式，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选择的是分期交付的交费方式，且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保单利益

###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2. 保单贷款

本合同有效且在犹豫期之后，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

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投保人申请贷款当时本公司确定的约定利率执行。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投保人未能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本公司最近一次确定的约定利率计息。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3. 减额交清**

本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内，若本合同已交足两年及以上保险费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本公司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尚未偿还各项欠款之后的净额，一次性支付相应降低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减额交清后，投保人不必要再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当年度保险金额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 **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将向投保人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当年度保险金额须同比例减少。

### **5.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若分期交付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且此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应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垫交的保险费视作投保人的保单贷款。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若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在投保人偿清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保险金。

### **6. 年金转换权**

本合同有效且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或受益人可通

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本公司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

- (1) 受益人在申请本合同的保险金时，可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按条款“5.4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或按条款“7.1 合同解除”的约定申请解除本合同，可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

若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则本合同效力终止。参加转换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 犹豫期及退保

1. 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2. 犹豫期后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具体现金价值定义请见“保单利益”。
3.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 投保示例及利益演示

王女士，5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君康君享未来终身寿险，保障至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58,800 元。则王女士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末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当年度保险金额   |
|------|---------|---------|---------|---------------|-----------|-----------|
| 1    | 51      | 100,000 | 100,000 | 140,000       | 23,432    | 458,800   |
| 2    | 5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60,778    | 472,564   |
| 3    | 5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182,569   | 486,741   |
| 4    | 54      | 100,000 | 400,000 | 560,000       | 308,346   | 501,343   |
| 5    | 55      | 100,000 | 500,000 | 700,000       | 525,607   | 516,383   |
| 6    | 56      | 0       | 500,000 | 700,000       | 541,109   | 531,875   |
| 7    | 57      | 0       | 500,000 | 700,000       | 557,083   | 547,831   |
| 8    | 58      | 0       | 500,000 | 700,000       | 573,543   | 564,266   |
| 9    | 59      | 0       | 500,000 | 700,000       | 590,510   | 581,194   |
| 10   | 60      | 0       | 500,000 | 700,000       | 608,000   | 598,630   |
| 20   | 70      | 0       | 500,000 | 816,831       | 816,831   | 804,509   |
| 30   | 80      | 0       | 500,000 | 1,097,732     | 1,097,732 | 1,081,192 |
| 40   | 90      | 0       | 500,000 | 1,475,173     | 1,475,173 | 1,453,032 |
| 50   | 100     | 0       | 500,000 | 1,982,214     | 1,982,214 | 1,952,753 |
| 56   | 106     | 0       | 500,000 | 2,331,825     | 2,331,825 | 2,331,690 |

备注：

1. 上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重要声明

以上关于君康君享未来终身寿险产品的说明，是本公司提供给投保人更直观地理解产品之用。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